

第八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渭南市临渭区果业发展中心 (单位名称) 的 2023 年临渭区猕猴桃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示范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有机肥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制造业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领先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20 人, 营业收入为 398.7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03.25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搭建牵引架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制造业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67 人, 营业收入为 268.6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54.58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3. 防风网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制造业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安平县北鹏金属丝网制品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20 人, 营业收入为 267.5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86.64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4. 标识牌制作及产品宣传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制造业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大荔县荔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78 人, 营业收入为 185.3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51.00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大荔县荔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12 月 5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